

# 广东省潮州市地质灾害隐患点自动化监测台站 建设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 一、报名人资格要求

(一) 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二) 在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中明确包含“工程造价咨询”，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完全胜任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三) 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广东省潮州市地质灾害隐患点自动化监测台站建设项目为 2023 年国债项目，本项目拟新建监测台站 1 处，对已建成的 142 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站进行改建，涉及潮安区、湘桥区、饶平县等 3 个县（区），项目总投资 692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3 年国债资金和省财政资金，项目建设合同金额 677 万元。

### (二)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新建监测台站 1 处，对已建成的 142 处地质灾

害专业监测站进行改建，涉及潮安区、湘桥区、饶平县等 3 个县（区）。新建监测台站 1 处安装 GNSS 位移监测仪 4 套，声光预警广播 1 套；已建成的 142 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站进行改建，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要求进行升级换代，安装翻斗式雨量计 141 套。地质灾害隐患点自动化监测台站进行三年运维，保证监测平台运行稳定及监测数据的准确。

### （三）服务要求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项目合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以及本合同具体约定，对广东省潮州市地质灾害隐患点自动化监测台站建设项目结算进行全面审核，确保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合规性。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形成详细的审核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审核依据、审核方法、审核结果、存在问题及处理建议等，并应清晰列明核增/核减金额及依据。

### （四）人员要求

（一）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规章。

（二）本项目的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其他人员需有相关工程造价从业资格。

### 三、项目金额

1、项目金额：1.34 万元（包干价）

2、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文）计费后下浮 20%，同时不

考虑效益收费。

#### 四、服务期限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 五、结算方式

在收到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及发票后，由潮州市自然资源局申请财政拨款至中标方指定账户（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

####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约定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10日



